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48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鹏星11” 高速客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通知

深圳市交通运输委：

你委转来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《关于我司“鹏星11”轮办理港澳航线〈船舶营业运输证〉延期的请示》收悉。“鹏星11”高速客船为原经交通运输部批准续期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1〕727号）。经研究，同意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经营的“鹏星11”高速客船（285总吨、96净吨、载客量199位、主机功率2X1080KW）继续航行深圳市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。航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8

日。

请通知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该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船舶各类证书有效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海关广东分署，深圳海事局，深圳海关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深圳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3日印发
